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编号：3587-2612GZG11004

采购人(委托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人代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1,557,50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第三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人。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 确定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或由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8. 确定以下列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

9. 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10. 委托人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审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该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

11.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2.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3.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4.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5. 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第四条　采购代理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颖珊　　联系电话：020-83224833

3.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需要时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6.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7.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8. 需要时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9.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10.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1.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12. 汇编采购采购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14.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6.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7.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 采购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2%。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壹式叁份，其中采购人贰份、招标代理人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地址：广州市昌岗东路250号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20-34153258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楼1708

联系人：黄颖珊

电话：020-83224833

附表：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资金性质
无创脑深部时间干涉电刺激仪	1套	人民币89.75万元	财政性资金
经颅电刺激仪	1套	人民币38万元	财政性资金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套	人民币28万元	财政性资金

廉洁购销合同

（药品、货物、服务、维修、工程）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设备、耗材、物资、服务和工程等产品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等。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

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黄颖珊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健委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3587-2612GZG11004）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两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主管院领导：

职能部门签名：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16 日